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五份大致相同（除下文載述所認購的認股權證數目及認購人之身份外）的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關於私人配售合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其中Luk先生、Wong先生及Zhang女士分別獲配售24,000,000份，而Lee先生及Ng先生則分別獲配售36,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028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74,000,000港元將會供本集團用於未來爭取投資機會並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Lee先生、Luk先生、Ng先生、Wong先生及Zhang女士。該等認購人為商人，對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認購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合共發行14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Luk先生、Wong先生及Zhang女士分別同意認購2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Lee先生及Ng先生分別同意認購36,5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內。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並在此規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人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406,000港元（即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145,000,000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8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申請新股上市的費用，認股權證發行淨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8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1.2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如發生以下調整事項，認購價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
-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決定）核實。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溢價約1.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2港元溢價約1.5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去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溢價約5.08%；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1港元溢價約9,988%。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溢價約1.9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往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2港元溢價約1.7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往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溢價約5.32%；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1港元溢價約10,011%。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近期股份之成交價存在折讓；及(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為免混淆，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12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45,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45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

於本公告日期，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在外之證券，為附帶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董事亦確認，彼等日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時將倍加審慎，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之規定。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之新股份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分發及／或發售之證券。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252,550港元，分為525,25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已披露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稱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其後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動用了一般授權下之380,000,000股股份外，於認股權證配售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油加工及相關業務以及開發及分銷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力，以供日後爭取投資機會及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之用，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之認股權證配售為合適，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完成交易時帶來資金；(ii)認股權證之性質為不附帶利息；及(iii)有利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緊隨完成交易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所變動。認購人均不會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成為主要股東，認購人現時亦無意提名任何人進入董事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74,000,000港元將會供本集團用於未來爭取投資機會並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約235,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 授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約433,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及營運資金

##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達3,673,517,000股。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及緊隨其行使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1,875,000,000	51.04	1,875,000,000	49.10
余允抗	3,150,000	0.09	3,150,000	0.08
認購人	—	—	145,000,000	3.80
公眾股東	<u>1,795,367,00</u>	<u>48.87</u>	<u>1,795,367,000</u>	<u>47.02</u>
總計	<u><u>3,673,517,000</u></u>	<u><u>100.00</u></u>	<u><u>3,818,517,000</u></u>	<u><u>100.00</u></u>

附註：

\*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允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其50%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 先生」	指	Lee Hok Bun先生

「Luk先生」	指	Luk Wing Kwong, Quitin先生
「Ng先生」	指	Ng Leung Ho先生
「Wong 先生」	指	Wong Kin Yick Kenneth先生
「Zhang 女士」	指	Zhang He女士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ee先生、Luk先生、Ng先生、Wong先生及Zhang女士
「認購價」	指	1.2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4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若干承配人，發行依據為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444,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若干承配人，發行依據為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4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0.0028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合共配售14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分別與Lee先生、Luk先生、Ng先生、Wong先生及Zhang女士訂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 內。